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武进区农业综合</u> <u>管理服务中心</u>(采购单位名称)的<u>武进区 2025 年-2027 年太湖蓝藻打捞能力</u> <u>提升服务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武进区 2025 年-2027 年太湖蓝藻打捞能力提升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___其他未列明行业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接企业为 常州市碧 波蓝天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5__人,营业收入为 719.28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998.02__万元,属于___小型企业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:常州市碧波蓝天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23 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(请进行勾选):

☑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		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	且本单位参加	单位的
		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	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	提供服
务)	,	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	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	族人福
利性	单	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		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: 常州市碧波蓝天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23 日